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救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松麗惠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（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本院115年度投簡字第289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繫屬中。因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第一審訴訟代理之法律扶助。爰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釋明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本案訴訟卷宗為形式審查，認聲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情形，是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與前開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